

〔宋〕 韓祇和

傷寒微旨論

歷代中醫珍本集成

傷寒微旨提要

傷寒微旨二卷。宋韓祇和撰。是書宋史藝文志不載。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其名。亦不著作者名氏。但據序題元祐丙寅。知其爲哲宗時人而已。今檢永樂大典各卷內。此書散見頗多。每條悉標韓祇和之名。而元戴良九靈山房集。亦稱自漢張機著傷寒論。晉王叔和。宋成無己。龐安常。朱肱。許叔微。韓祇和。王賓之流。皆互有闡發。其間祇和姓名。與永樂大典相合。是祇和實北宋名醫。以傷寒爲專門者。特宋史方技傳不載。其履貫遂不可考。且符凡十五篇。間附方論。大抵皆推闡張機之旨。而能變通於其間。其可下篇。不立湯液。惟以早下爲大戒。蓋爲氣質羸弱者言。然當以脈證相參。知其邪入陽明與否。以分汗下。不宜矯枉過直。遺廢古方。至如辨脈篇。據傷寒例桂枝下咽。陽盛乃斃。承氣入胃。陰盛乃亡之義。以攻楊氏之謬誤。可汗篇分陰盛陽虛。陽盛陰虛。陰陽俱盛三門。則俱能師張氏。而神明其意矣。又如汗下溫三法。分按時候。辰刻而參之。脈理病情。乃因張機正傷寒之法。而通之於春夏傷寒。更通之於多月傷寒。亦頗能察微知著。又如以陽黃歸之過下亡津。則於金匱發陽發陰之論。研析精微。不特傷寒之貴。切中蠱要。即雜病之貴。亦可以例推矣。其書向惟王好古陰證略例中間引其文。而原本久佚。今採綴舊粹復成完帙。謹依原目釐爲上下二卷。陳振孫所稱之原序。則永樂大典不載。無從採補。殆編纂之時。舊本已闕歟。

目錄

卷一

傷寒派

傷寒平脈篇

辨脈篇

陰陽盛虛篇

治病隨證加減藥篇

用藥逆篇

可汗篇

可下篇

卷下

總汗下篇

辨汗下藥力輕重篇

傷寒微旨論

一 二 三 五 七 八 八 一四 一九

溫中篇

小便大便篇

衄血證篇

陰黃證篇

勞復證篇

二二 二七 二九 三三 三六

傷寒微旨論卷上

宋 韓祇和撰

傷寒源緒

夫傷寒之病。醫者多不審察病之本源。但只云病傷寒。即不知其始自陽氣內鬱結。而後爲熱病矣。自冬至之後。一陽漸生。陽氣微弱。猶未能上行。易曰。潛龍勿用是也。至小寒之後。立春以前。寒毒殺厲之氣大行。時中於人。則傳在臟腑。其內伏之陽。被寒毒所折。深決於骨髓之間。應時不得宣暢。所感寒氣淺者。至春之時。伏陽早得發泄。則其病輕。名曰溫病。感寒重者。至夏至之後。真陰漸發。其伏陽不得停留。或遇風寒。或因飲食沐浴所傷。其骨髓間鬱結者。陽氣爲外邪所引。方得發泄。伏陽既出肌膚。而遇天氣炎熱。兩熱相干。即病證多變。名曰熱病。按索問生氣通天論云。冬傷于寒。注云。冬寒且凝。春陽氣發。寒不爲釋。陽拂于中。與寒相持。故病溫。又熱論云。人之傷于寒也。則病熱。注云。寒毒薄于肌膚。陽氣不得散發。而內拂結。故傷寒者。反爲熱病也。以此證之。即傷寒之病。本于內伏之陽爲患也。傷寒受足經篇云。人身有十二經絡。分布上下。故手有三陽三陰。足有三陽三陰。手三陽。太陽小腸也。陽明大腸也。少陽三焦也。三陰者。太陰肺也。少陰心也。厥陰心包絡也。足三陽者。太陽膀胱也。陽明胃也。少陽膽也。三陰者。太陰脾也。少陰腎也。厥陰肝也。今傷寒之病。只受于足三陽三陰者。何也。熱論云。一日。巨陽受之。頭項痛。腰脊強。二日。

陽明受之。陽明主肉。故身熱目疼。而鼻乾不得臥。三日。少陽受之。少陽主膽。故胸脇痞滿而耳聾。四日。太陰受之。故腹滿而咽乾。五日。少陰受之。故口燥舌乾而渴。六日。厥陰受之。故煩滿囊縮。今經中論其傷寒病所傳受而不傳于手之三陽三陰。古今未見其說焉。且人之生也。稟天地陰陽氣。身半以上。同天之陽。身半以下。同地之陰。或四時有不常之氣。陽邪爲病。則傷于手經也。陰邪爲病。則傷于足經也。故寒毒之氣。則中于足經矣。易云。水流濕。火就燥。是也。太陰陽明論。陽受風氣。陰受濕氣。注云。同氣相求爾。又曰。傷于風者。上先受之。傷于濕者。下先受之。注云。陽氣炎上。故受風。陰氣潤下。故受濕。蓋同氣相合爾。至真要大論云。身半以上。其氣三天之分也。天氣主之。身半以下。其氣三地之分也。地氣主之。注云。當陰之分。冷病歸之。當陽之分。熱病歸之。脈要精微論云。故中惡風。陽氣受之也。以此爲證。卽寒毒之氣。只受于足之三陽三陰明矣。

傷寒平脈篇

夫傷寒既裏于冬。得春夏之氣。則欲發泄。而又因飲冷嗜欲。則觸起。因衝風雨。則迫動。因他人病所著。則外邪照出內邪。既病之後。變動不常。未見于證。先形于脈。脈者人之權衡。浮數而軟。命之曰傷風。浮數而硬。命之曰傷寒。傷寒之脈。陽毒則頭大足小。陰毒則頭小足大。頭者寸也。尾者尺也。寸有餘則爲陽毒。尺有餘則爲陰毒。三部皆有餘。乍小乍大。爲往來未定。陽毒盛則解。陰毒盛則溫。陰陽皆盛則平。陰陽皆弱則扶。陰陽未定則待。既久不定。然後觀證。治傷寒以脈爲先。以證爲後。浮者按之。使得數者。一息六至以

上硬者有力。凡有吐瀉。當以脈候。關前脈大。關後脈小。或六脈俱大。雖吐瀉大熱之證。不得便以爲熱。關前脈小。關後脈大。或六脈俱微。雖秘結大寒之證。不可便以爲寒。經云。關前爲陽。關後爲陰。

辨脈篇

夫辨傷寒病之脈。不出于數種。曰浮。曰沈。曰數。曰遲。曰陰。曰陽。先識此等六脈。然後辨盛虛。審大小。察緊緩。爲治病之急務。今之醫流。治傷寒病。則憑脈浮爲陽。脈沈爲陰。全不明脈尺寸有陰陽虛盛之理。爲可汗下與不可汗下之規。往往變傷寒爲壞病焉。

浮脈者。皆謂舉之有餘。及按之三四菽重得之也。脈有三部。有上部。有中部。有下部。凡脈在上部者。皆名浮也。於傷寒病卽不然。但病人兩手脈見之于皮外。指到不及按便得者。乃是浮也。若病在表。脈浮。不得便以浮爲陽。浮中亦有陽亦有陰也。蓋三陰病在表。脈亦浮也。故有可汗者。有不可汗者。

沈脈者。非謂深取而得之也。若在中部上見卽爲沈矣。但兩手脈按之至皮下得者。乃是沈也。傷寒病在裏。三部脈沈。不得便以沈脈爲陰。沈中亦有陽亦有陰也。假令三陽病在裏。脈亦沈也。故有可下者。有不可下者。

數脈者。一息六七至是也。病人脈或浮或沈。若陰陽氣停。脈雖及六七至。只是邪氣傳受。不宜妄投藥也。若脈及七至已上。按之有力。卽可投藥解之。此陰氣弱陽氣勝也。

遲脈者。一息四至下三至上是也。病人脈或浮或沈。不以大小緩急。但見脈遲。便可投藥和之。此是陽氣

弱陰氣勝也。前數脈不投藥者。苦數脈與陽病相應。何藥之有。今遲脈投藥者。乃是過陰氣而歸于陽也。陽脈者。非謂脈浮爲陽也。病人兩手脈或浮或沈。皆以寸口爲陽也。若以在表爲陽。古人何以不云病在陽。而云病在表也。平人氣象論曰。寸者陽分位也。脈經曰。從關至魚際是寸口。內陽之所治也。又曰。關前爲陽也。

陰脈者。非謂脈沈爲陰也。病人兩手脈或浮或沈。皆以尺中爲陰也。若以在裏爲陰。古人何以不云病在陰。而云病在裏也。平人氣象論曰。尺者陰分位也。脈經曰。從關至尺是尺中。內陰之所治也。又曰。關後爲陰也。

盛脈者。非謂牢實洪滑也。是陰陽氣偏勝之名也。病人脈或沈或浮。不以大小緩緊。若寸口力大。名曰陽盛。尺中力大。名曰陰盛也。

虛脈者。非謂軟微濡弱也。是陰陽氣不足之名也。病人脈或浮或沈。不以大小緩緊。若寸口力小。名曰陽虛。尺中力小。名曰陰虛也。

大脈者。按之指下似洪而極大也。病人脈三部力停。或在表。或在裏。按之雖大。若不發熱。冒悶。及口燥咽乾。證語者。此是無表裏證。不可妄治之。治之。卽邪毒相攻。爲壞病矣。

細脈者。比常脈小也。非微細之細也。若病人兩手三部脈力停。或在表。或在裏。其脈按之小或無力。雖陰脈先見。而證未見。便可少投溫藥和之。何者。蓋欲消陰氣歸於陽也。

緊脈者，寒也。按之，指下如繩，動而無常，是也。病人三部脈力停，或浮而緊，表傷寒也。或沈而緊，胃中寒也。若不惡寒，不自汗，不胸滿，不腹痛，勿妄治之。此是傷於寒氣而傳受也。緩脈者，風也。按之，指下軟，差於病於遲，是也。病人三部脈力停，或浮而緩，表傷風也。或沈而緩，亦胃中寒也。若不惡風，不自汗，不嘔逆，不腹滿，亦勿妄治之。亦是傷於風而傳受也。前辨脈之法，乃是病人始得病三四日以前，未經服汗下吐藥，即依前脈調理，免成壞病。若病人服汗下吐藥太過，變見別脈，及有壞病證，悉具仲景傷寒之論也。

陰陽盛虛篇

凡治傷寒病，先辨脈之浮沈。次于浮沈中，察寸尺之虛盛。何謂虛盛？病人兩手三部脈，或浮或沈，關前寸脈小，關後尺脈大，曰陽虛陰盛。關前寸脈大，關後尺脈小，曰陽盛陰虛。今之醫者，則不然。皆云脈浮爲陽，豈可更言陰？脈沈爲陰，豈可更言陽？執此偏見，枉陷病人。至于不救，難經云：五十八難曰：傷寒有汗出而愈，下之而死者，有汗出而死，下之而愈者，何也？夫陽虛陰盛，汗出而愈，下之即死。陽盛陰虛，汗出而死，下之即愈。楊氏曰：此說反倒，於義不通，不可依用。若反此行之，大爲順耳。楊氏即據脈經辨脈陰陽大法云：脈有陽盛陰虛，陰盛陽虛，何謂也？曰：浮之損小，沈之實大，故曰陰盛陽虛。沈之損小，浮之實大，故曰陽盛陰虛。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注云：陽脈見寸口浮而實大，今輒手按之，更損減而小，故言陽虛。重手按之，反更實大而沈，故言陰實也。楊氏曲執此二端爲治傷寒病汗下之法，況脈經中立此辨脈陰陽大法，蓋總

言難病脈浮之損小。沈之實大。沈之損小。浮之實大。爲陰陽虛盛之說。非爲傷寒病立言也。傷寒病脈浮。當以關前爲陽。關後爲陰。脈沈亦以關前爲陽。關後爲陰也。假令三部脈浮。有可汗者。有不可汗者。若寸脈短小。尺脈實大。名曰陰盛陽虛。乃可汗之。汗之即愈。若寸脈實大。尺脈短小。名曰陽盛陰虛。不可汗之。汗之即死。三部脈沈。有可下者。有不可下者。若寸脈實大。尺脈短小。亦名曰陽盛陰虛。乃可下之。下之即愈。若寸脈短小。尺脈實大。亦曰陰盛陽虛。不可下之。下之即死。今楊氏執難經正文爲汗下之誤。又言文意反倒。不可依用。由其不通難經中陰陽二字。迺是三部脈浮沈中寸爲陽。尺爲陰。非謂三部脈浮爲陽。沈爲陰也。使後人妄憑注中之說。誤投汗下藥。以害人命。皆楊氏爲萬世之罪魁也。蓋楊氏殊不達聖賢之意。自擅己能。謬傳於世。故也。且仲景傷寒例曰。桂枝下咽。陽盛則斃。承氣入胃。陰盛乃亡。假令脈浮爲陽。合投桂枝湯。仲景何言陽盛則斃。蓋謂三部脈浮。寸脈力大。關尺脈力小。爲陽盛。若投桂枝湯。足以助陽爲毒。是病人必死矣。假令脈沈爲陰。合投承氣湯。仲景何言陰盛則亡。蓋謂三部脈沈。寸脈力小。關尺脈力大。爲陰盛。若投承氣湯。足以助陰爲毒。是病人必亡矣。此仲景汗下之戒。正與難經陰陽虛盛文意同也。則楊氏之失明矣。病在表。脈浮。寸脈力小於關尺。此爲陽虛陰盛。雖三日以後。至四五日。亦可投發表藥。若寸脈力大於關尺。此爲陽盛陰虛。雖未滿三日。亦不可投發表藥。投之則助陽爲逆。病人三日以後。病猶在表。脈浮。三部齊等。尚不可投汗藥。況寸脈力大於關尺耶。病在裏。脈沈。寸脈力大於關尺。此爲陽盛陰虛。雖四日後。亦可下之。若四日以前。雖有此脈。未投下藥。亦不爲晚。若寸脈力小於關尺。此爲陽

虛陰盛，雖四日至六七日以後，亦不可投下藥。下之則助陰爲逆。病人四五日以後，病傳在裏，脈沈三部齊等，尚不可投下藥。況寸脈力小於關尺耶。

治病隨證加減藥篇

夫病證變壞急速者，無出於傷寒。古人以傷寒爲卒病也。古今治傷寒，無出於仲景方。仲景尙隨證加減藥味，量病而投之。傷寒論辨太陽證，小青龍湯方內，若渴，去半夏，加葱白根。微利，若小便利，少腹滿，去麻黃，加茯苓。若喘，去麻黃，加杏仁。又傷寒五六日，中風，往來寒熱者，小柴胡湯方內，若胸中煩而不嘔，去半夏人參，加蒼朮根。若腹中痛，去黃芩，加芍藥。脇下硬，去棗，加牡蠣。若心下悸，小便利，去黃芩，加茯苓。若不渴，外有微熱者，去人參，加桂枝。若欬，去人參，加五味子、乾薑。又傷寒八九日，風濕相搏，桂枝附子湯方內，若其人大便硬，小便利，去桂枝，加朮少許。又少陰傷寒病二三日不已，其武湯內，若欬，加五味、細辛、乾薑。若小便利，去茯苓。若下利，去芍藥，加乾薑。若嘔，去附子，加生薑。又霍亂理中丸方內，若臍上築者，腎氣動也，去朮，加桂，吐多，去朮，加生薑。下利多，遵用朮，悸者，加茯苓。渴欲得水者，加朮。腹中痛，加人參。寒者，加乾薑、腹滿，去朮，加附子。今據此五方中，加減藥味之法，乃是前賢調誨人之深意也。今之醫者，見古方中有加減，竟卽依方用之。若方中無加減，竟不能更張毫釐。所謂膠柱也。況素問有異法方宜論，豈是執一端而治病也。假令雜病方可用，治傷寒病者，亦可投之。豈須待傷寒論中有法也。況古人之心，文筆不能盡言者多矣。

用藥逆篇

病人若因服下藥太過，兩手脈沈細數，肢體逆冷，煩躁而渴者，乃是陽氣下陷入丹田，陰氣厥逆滿上二焦，故令人躁。此名陰躁也。醫者見病人煩躁，又不詢其端由，亦不詳其脈理，便用涼藥治之，涼藥得下，病勢愈甚。至於困極不救者多矣。病人若因下之太早，兩手脈沈遲細而無力，或遍身及四肢逆冷，煩躁而渴者，或引飲不休，好泥水中臥者，須用性熱藥治之。凡投性熱藥，皆須冷服。何故如是？蓋爲病人腹中陰氣太盛，若投熱藥湯劑，即陰陽氣相擊，藥下必便吐出。須候湯劑極冷，即投之。投之不吐者，以腹中陰氣與冷飲相逢，即同氣相求爾。故藥下不吐也。藥雖冷飲，久即必發熱矣。所謂始同而終異也。素問云：醇酒冷飲，久必發熱，是也。假令投仲景四逆湯之類，一依前說，若病人不煩躁，即熱藥可溫服之。

病人若傷暑熱，胃中空虛，飲冷太過，遂成泄利，日二三十往，大便秘，黃米穀不化，渴飲水漿。醫者見此證，云脾胃不和，故至此也。投熱藥，或止之，或補之，熱藥既下，往往吐出及下利愈甚。此亦陰陽氣相擊也。若處承氣湯之類，令病人熱飲之，藥既得下，必不吐出，亦是與胃中熱氣相從也。熱力既消，藥冷，性得行，其病即愈。素問注云：以蔥薑和粉薑投之是也。

可汗篇

傷寒病，有可汗者。論中但統言其可汗證，及可汗脈。或云：脈浮弱，或云：脈浮而數，或云：脈浮緊，或云：脈浮無汗而嘔，或云：脈浮而在表。今略舉數條。後人但憑脈之大槩，並不分脈浮有陰陽虛盛之理，又不分有

可汗有不可汗之處。誤投發表藥服之。則多變成陽毒之患。今舉病人有汗惡風。無汗發熱。分爲三等。及據立春以後。立秋以前。氣候輕重。各立方治之。庶學者易爲開悟耳。

病人一二日前。兩手脈浮數或緩或緊。按之差軟。寸關尺若齊等。雖有頭痛身熱。但只是邪氣傳于陽分。不可妄投發表藥也。

病人雖頭痛惡風身熱。若兩手脈。寸關尺三部齊等。其力不甚大不甚小者。亦未可使與解表藥。此是見表證。未見裏脈也。直候寸脈力小於關尺。方可投解表藥。

大抵治傷寒病。見證不見脈。未可投藥。見脈不見證。雖少投藥。亦無害也。

凡治雜病。以色爲先。以脈爲後。治傷寒。以脈爲先。以證爲後。病人兩手脈浮數而緊。名曰傷寒。若關前脈力小。關後脈力大。惡風不自汗。此乃陰氣已盛。先見於脈也。若不調藥和之。後必惡風。及自汗出。若立春以後。至清明以前。宜調脈湯主之。清明以後。至芒種以前。宜葛根柴胡湯主之。芒種以後。及立秋以前。宜人參桔梗湯主之。

調脈湯

葛根一兩 防風半兩 去毒去毒 前胡三錢 甘草炙 中

右爲末。每服二錢。水一盞。生薑一塊如棗大。擘破。煎至七分。去滓溫服。如寸脈依前力小。加棗三箇。擘破同煎。

葛根柴胡湯

葛根一斤 柴胡兩一分 芍藥兩二分 桔梗三分 甘草三分

右爲末，每服二錢，水一盞，生薑三片，煎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如寸脈依前力小，加葱白三寸同煎服之。

人參桔梗湯

人參三分 桔梗三分 麻黃一分 石膏兩三分 甘草三分

右爲末，每服二錢，水一盞，荆芥五穗，煎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如尺脈依前力小，加麻黃二分，去節同煎服。病人兩手脈浮數而緩，名曰中風，若寸脈力小，尺脈力大，惡風不自汗，此亦陰氣已盛，先見於脈也。若不調藥和之，後必惡風自汗出。若立春以後，至清明以前，宜薄荷湯主之。清明以後，至芒種以前，宜防風湯主之。芒種以後，立秋以前，宜香芎湯主之。

薄荷湯

薄荷兩一分 葛根兩一分 人參三分 甘草兩一分 防風半兩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煎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如三五服，寸脈力尙小，加薄荷二分。

防風湯

防風去蘆 桔梗三分 甘草三分 旋覆花各中厚朴 枳實三分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入薑一塊如棗大，劈破，煎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如三五服，寸脈力尙小，加荆芥

穗五七枚同煎

香薷湯

川芎一分 石膏二兩 升麻三分 甘草半兩 厚朴半兩

右爲末。每服三錢。水一盞。煎至七分。去滓溫服。如三五服後。寸脈力尙小。加細辛二分。

前二段。又將中風傷寒各立法者何。蓋爲病人始得病。三日已前。因中風脈緩。或因傷寒脈緊。脈雖先見。而病證猶未見。尙可用藥解之。故各立方爾。

病人兩手脈浮數。或緊。或緩。寸脈短。及力小於關尺脈者。此名陰盛陽虛也。若自汗出惡風者。是邪氣在表。陰氣獨有餘也。素問云。陰氣有餘。而多汗身寒。是也。即可投消陰助陽發表藥治之。若立春以後。至清明以前。宜六物麻黃湯主之。清明以後。至芒種以前。宜七物柴胡湯主之。芒種以後。立秋以前。宜發表湯主之。

六物麻黃湯

麻黃去節 人參 甘草各半兩 葛根 蒼朮各三分

右爲末。每服三錢。水一盞。煎至七分。去滓熱服。如三五服已後。汗未止。加荊芥三分。如三五服後。不怯風。猶自汗出。加舶上丁香皮半兩。

七物柴胡湯

柴胡^{二兩} 蒼朮 荊芥穗 甘草 麻黃^{去節各一兩}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入薑一塊如棗大，劈碎，棗三箇劈破同煎，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三五服後，汗未止，猶惡風者，加葱白三寸，如三五服，汗猶未止，加當歸一兩，同煎服。

發表湯

麻黃^{去節一兩} 蒼朮^{三分} 人參^兩 當歸^{去節一兩} 船上丁香皮 甘草^{各三分}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生薑一塊如棗大，劈破，棗三箇同煎，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如三五服後，汗未止，猶怯風者，加桂枝三分，如汗未止，更加細辛半兩，以汗止爲度。

病人脈浮數，或緊或緩，其脈上出魚際，寸脈力大於關尺，此名陽盛陰虛，若發熱、冒悶、口燥咽乾者，乃是邪氣在表，陽氣獨有餘也。素問云：陽氣有餘，而身熱無汗，是也可投消陽助陰藥以解表。若立春以後，至清明以前，宜人參湯主之。清明以後，至芒種以前，宜前胡湯主之。芒種以後，至立秋以前，宜石膏湯主之。人參湯

人參^兩 石膏^{二兩} 柴胡^兩 芍藥 甘草^{各三分}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薑三片如錢大，同煎，至七分，去滓熱服，如三五服後，依前發熱者，每服水一盞半，加豆豉十五粒，同煎至八分，如前熱未解，更加石膏二兩。

前胡湯

前胡兩、石膏兩、豆豉三分、桔梗三分、甘草中。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薑一塊，如粟大，劈破同煎，至七分，去滓，熱服。依前熱未解，每服入豆豉三十粒，水一盞半，同煎至八分，去滓，熱服。

石膏湯

石膏三、芍藥兩、柴胡兩、升麻、黃芩、甘草各三。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半，入豉一合，煎八分，去滓，熱服。如三五服後，熱不解，加知母一兩。如熱未解，加大青一兩。

病人兩手脈浮數，或緊或緩，三部俱有力，無汗惡風者，此是陰陽俱有餘，素問云：陰陽有餘，則無汗而寒，是也可用藥平之。若立春以後，至清明以前，宜解肌湯主之。清明以後，至芒種以前，宜芍藥湯主之。芒種以後，至立秋以前，宜知母湯主之。

解肌湯

芍藥二、麻黃三分、升麻、甘草各。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半，入豉半合，煎至八分，去滓，熱服。如三五服後，猶惡風者，加麻黃半兩，石膏一兩。

芍藥湯

芍藥

荊芥穗

各一石膏三甘草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薑一塊，劈破同煎，至七分，去滓，熱服。如三五服後，猶惡風，再加桑三箇，煎法如前。

知母湯

知母

麻黃

去節升麻各一石膏二甘草半

右爲末，每服三錢，水一盞，入薑一小塊，同煎八分，去滓，熱服。如三五服後，猶惡風者，加麻黃半兩。

仲景云：傷寒爲病，脈緩者名中風。脈緊者爲傷寒。蓋始因經冬溫毒，毒氣中其入，內伏之陽，沈潛于骨髓之內，每至春夏發時，或因外傷寒而引內邪出，及乎內邪既出，卽爲病一也。故古人立此二端，恐後人疑其緊脈與緩脈，治法別也。若中風與傷寒脈異，何故仲景無別法治之？此乃後人不究仲景之心也。前二段，又將中風與傷寒，以一法治之者何？蓋病人始得病後，脈與證俱見。若投解利藥，必不能愈。故立前方同法治之。病人始得病，一二日至五六日，尚有表脈及表證者，亦可依脈證投藥。凡投解表及發表藥，每一日可飲三服。病甚者，可至五服外，不可頻投藥也。如證未解，可投熱粥，內加葱白亦佳。如有汗出，勿厚衣蓋覆，恐出汗太過，作亡陽證。

可下篇

傷寒病有可下者，論中但統言其可下證及可下脈。或云：下利三部脈皆平，心下硬。或云：下利脈遲而滑。